**市民政局对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54号建议的协办意见**

市卫生健康局：

周利华代表在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《关于增加老年活动室的建议》 （第54 号）建议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进程，不断满足日益增长的老年人的养老需求，自2013年起，我们将居家养老作为养老服务工作中的重点课题，立足于我市实际，不断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，并引导其转型升级为生活照料、保健康复、文体娱乐、精神慰藉、法律援助五位一体的养老日间照料中心。截至2018年底，我市已建成居家养老服务站331家，实现村（社区）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目标，已建成运营城乡养老日间照料中心99家， 其中AAA级71家,列宁波市第一。

在养老日间照料中心的选址上，我们以方便老年人日常活动为原则，一般都利用村里闲置的老年活动室、闲置校舍、闲置厂房等进行改造。对于村（社区）新建养老日间照料中心的，给于基础建设补助（按照《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规范》标准，经考核验收达到AAA级给予一次性补助20万元、AA级补助15万元，A级10万元；）和运营补贴（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现，主要包括工作人员工资补贴、低保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高龄空巢补贴），以保障养老日间照料中心的长期有序运营。另外，我们鼓励村（社区）内的企业、个人对养老日间照料中心进行慈善捐款，并经与市慈善总会协商确定，凡我市企业定向捐赠给各养老日间照料中心的资金，可列入年度慈善捐赠任务数，享受相关慈善政策（例如抵扣税等）。

下阶段，我们将继续积极推进我市的养老服务工作，提升养老服务品质。

特此致函

2019年4 月22日

（联系人：范如伦 ，联系电话：63011843 )